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請各院於條件允許下，整合課程依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為原則辦理。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31 學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如下：

- 1.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3/12/01(一)上午 10:00~103/12/19(五)下午 05: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 2.103/12/22(一)中午 12:00 前請將下列資料送至註冊組：
 - 1031 學年期預計可畢業名單。
 - 1031 學年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簽名確認中英文姓名之確認表。
 - 1031 學期提前畢業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 3.學期中：103/10/27(一)~103/12/22(一)：每週一送交可畢業之畢業資格審核表至註冊組；次週學生可至註冊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
 - 4.學期末：104/01/21(三)中午前：1031 學期末第一批(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學期成績送繳)各單位線上審核畢業資格、送繳畢審。
 - 5.學期末：104/01/27(二)下午 1 時前：1031 學期末第二批（碩士(專)班學期成績、學位考送繳）各單位線上審核畢業資格、送繳畢審。
- 備註：103/12/22(一)未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之畢業生，須依 1031 學期末第一批或 1031 學期末第二批之時程辦理。

二、104/1/7(三)中午 12:00 前請將 1032 學期預計畢業生確認畢業生個人基本資料至註冊組。

三、1031 學期轉系同學，請於 103/11/19(三)上午 10:00~11/25(二)下午 04:00 線上申請，轉入新系身份應於 104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 103/12/25-103/12/29 初選登記時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註冊組預計 104/01/20 前轉換成 1032 學年期，轉系生可於 104/01/21~104/01/26 第一次即時加退選線上選課。轉換 1032 學年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四、1031 學期登錄學期總成績之時程為：學士班 103/12/31(三)上午八時至 104/1/15(四)中午十二時截止；碩士(專)班 103/12/31(三)上午八時至 104/1/23(五)中午十二時截止，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提醒、通知授課教師準時送繳，以俾後續行政事務順利進行。未於上述時間登錄完成者，依規定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爾後需要補登或成績錯誤者，須依循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請各位授課教師務必詳加留意。

課務組

- 一、經課程委會修改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修改後之課規送交本組，以利 1032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 二、本校必修帶入作業為開放初選登記前一天，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於該作業前完成排課作業，避免造成後續作業延宕，若帶入作業當天適逢開課單位辦理活動或助理請假，也請提供有效之聯絡方式或能確實代理業務之代理人，若因未能及時聯繫而衍生之選課問題，則由該單位自行向學生宣導並處理之。
- 三、敬請各開課單位 1032 學期依本校規定、會議記錄及本組資料審慎開課，避免教學資源浪費。

教學資源中心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 1.自 11/21 起，每週五彙整各學院執行績效，含證照課程報名、實習/實作專題課程報名、一般企業參訪活動及雲端課程錄製等四項。該統計資料每週更新，並即時提供計畫主持人與會計室參考。：
- 2.於 11/28 完成教學增能計畫(即本計畫)第二年執行進度表(累計至 103 年 11 月)，並送交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副召集學校—中原大學存查。
- 3.近期證照考試辦理情形：
 - ✓ 已於 11/9 辦理 CRM 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14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67%。
 - ✓ 已於 11/29 辦理 ERP-配銷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20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41%。
 - ✓ 已於 11/29 辦理 ERP-財務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8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40%。
 - ✓ 已於 11/30 辦理 ERP-生管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7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70%。
 - ✓ 已於 11/30 辦理 BI 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4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57%。
- 4.近期新開證照課程辦理情形：
 - ✓ ERP-生管模組(2)已於 11/16 開課，共計 46 名學生修課。
 - ✓ CRM 軟體應用師(2)已於 12/6 開課，共計 74 名學生修課。
 - ✓ BI 軟體應用師(3)已於 12/6 開課，共計 50 名學生修課。
- 5.近期學生活動：
 - ✓ 將於 12/10 舉辦本學期第二次學員座談會。
 - ✓ 將於 12/17 舉辦本學期第二次管理 e 化企業參訪。
 - ✓ 本學期實作專題課程已於 10/29 開課，共計 9 名學生參加，將於 12/31 舉辦實作專題發表會。
 - ✓ 104 年寒假實習期間為 1/26 至 2/13，將於 12/19 截止報名，實習媒合結果將於一月初公告。
- 6.近期教師活動：
 - ✓ 已於 11/19 及 11/26 舉辦 HERM 教學系統師資培訓活動各兩場(共六小時)。
 - ✓ 將於 12/17 及 12/24 分別舉辦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及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教育訓練。
 - ✓ 「管理 e 化證照輔導」教師社群成員現正招募中，成員將擔任 1032 學期「實作專題課程」授課教師，並錄製管理 e 化證照雲端課程。將於 12/31 舉辦實作專題教學經驗分享會。

✓ 104 年寒假種子師資班課程期間為 1/19 至 2/6，已有 15 名教師報名。

7.1032 學期證照課程時間表如下：

課程名稱	年	日期	星期	上課週數
ERP-配銷模組(4)	104	03/07~05/02	六	9
ERP-配銷模組(4)-複習班	104	05/09	六	1
ERP-配銷模組(4)-認證	104	05/16	六	-
ERP-財務模組(3)	104	03/08~05/03	日	9
ERP-財務模組(3)-複習班	104	05/10	日	1
ERP-財務模組(3)-認證	104	05/17	日	-
ERP-生管模組(3)	104	03/07~05/02	六	9
ERP-生管模組(3)-複習班	104	05/09	六	1
ERP-生管模組(3)-認證	104	05/16	六	-
CRM 軟體應用師(3)	104	03/08~04/12	日	6
CRM 軟體應用師(3)-複習班	104	04/19	日	1
CRM 軟體應用師(3)-認證	104	04/26	日	-
CRM 軟體應用師(4)	104	04/19~05/24	日	6
CRM 軟體應用師(4)-複習班	104	05/31	日	1
CRM 軟體應用師(4)-認證	104	06/07	日	-
ERP-財務模組(4)	104	04/19~06/14	日	9
ERP-財務模組(4)-複習班	104	06/21	日	1
ERP-財務模組(4)-認證	104	06/28	日	-
BI 軟體應用師(4)	104	05/09~06/13	六	6
BI 軟體應用師(4)-複習班	104	06/20	六	1
BI 軟體應用師(4)-認證	104	06/27	六	-

二、教師成長活動：

1.本學期截至 12/9 已辦理七場教師成長活動：

日期	講題	講者
10/15(三)	科技教育政策與發展(遠距)	科技部林一平次長
10/22(三)	Classroom Management	應英系何思源老師
11/05(三)	高等教育全球發展新趨勢(遠距)	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
11/12(三)	Flipped Classroom	應英系江堅肯老師
11/19(三)	HERM 師資培訓—研發/業務/生管/採購職能	鼎新電腦余憶幸專案經理
11/26(三)	HERM 師資培訓—資材/製造/財務職能	鼎新電腦余憶幸專案經理
12/03(三)	如何建構一門好的 MOOCs?—從目標導向、態度激勵及互動機制出發	台灣大學創新教學組楊韶維計劃經理

2.本學期已規劃即將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12/17(三)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陳膺尹資深工程師
12/24(三)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陳膺尹資深工程師
12/24(三)	大學教育教學精進(遠距)	國家教育研究院曾世杰副院長
12/31(三)	管理 e 化證照輔導教師社群會議—實作專題教學經驗分享會	鼎新電腦余憶幸專案經理
01/07(三)	從產學鏈結看高等教育的學用合一(遠距)	1111 人力銀行王孝慈總經理

三、本學期期中 1/2 不及格預警已寄信通知家長，共計 342 名學生接到預警通知。

四、12/11 召開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五、12/11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議。

六、將於 12/26 辦理 1032 學期教學助理訓練(單場四小時)，主題為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七、自 12/1 至 12/12 辦理本學期期末線上教學問卷維護，已通知各開課單位辦理。

- 八、自 12/1 至 12/26 辦理 1032 學期教學型教師申請。
- 九、自 12/1 至 12/31 辦理 103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及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 十、自 12/17 至 12/30 實施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線上填答。另為協助教學型教師提高問卷填答率以符合法規，共計 8 名教師 57 門課程於前述期間實施紙本教學評量。

招生組

- 一、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 三、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四、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 五、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 六、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招生。
- 七、103/12/10 大溪高中原住民宣導。
- 八、103/12/10 治平高中進班宣導(自然組)。
- 九、103/12/10 成功工商升學博覽會。
- 十、103/12/11 治平高中原住民宣導。
- 十一、103/12/19 及人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二、104/03/06 慧燈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三、招生組網頁建置。
- 十四、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十五、計畫辦訪友好高中職討論 104 學年度合作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申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一，第 7 頁）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 26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 23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21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2 人)，名單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及「開南大學排課原則」廢止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二，第 10 頁）

說明：本案兩原則性質相近，擬合併為「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排課原則」草案於第三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排課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14 頁）

說明：1.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2.依開南大學各院系所開課標準暨授課時數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3.依本校現況、長官指示、各項簽呈核示及稽核室意見辦理。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第 16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1. 本案須待教育部核定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實施大二分流相關補正事宜後始得生效。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10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五，第 17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B7070000108	網路概論	3	B7070000108	網路概論	3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B7070000250	企業管理概論	3	B7070000250	企業管理概論	3	
B7000000023	資料庫管理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3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財務金融學系 10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財務金融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六，第 18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商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詳見附件七，第 19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	修正條文內文

	<u>另為維護外籍生通識教育之平等機會與受教權益，凡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開學初期自行評估個人華語暨英語溝通能力明顯不足，無法因應課堂師生互動，並經授課教師於選課更正期間評估屬實者，得按「開南大學外籍學生延期修習通識大一英文實施辦法」處理，以收學習實效。(略)</u>	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略)	
--	---	--	--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籍學生延期修習通識大一英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詳見附件八，第21頁)

說明：業經103年10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九，第23頁)

說明：為鼓勵學生參加外國姊妹校研習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u>(三)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或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並經國際事務中心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u>	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修正條文內文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5時15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轉系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轉 申請人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企創系(企業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8	0	擇優錄取	0	1	0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	0
企創系(創業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7	0	擇優錄取	1	11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	0
國企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1	0	擇優錄取	1	5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1	0	1	0
財金系(財務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5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6	0	1	0
行銷系	不招收轉系生	--	9	0	擇優錄取	1	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1	0	1	0
物流航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3	0	擇優錄取	1	2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5	0	1	0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6	0	擇優錄取	0	1	0	擇優錄取	2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空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1	0	擇優錄取	1	1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	0
休閒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4	0	20	1	2	0	15	1	不招收轉系生	--	10	0	1	0	2	0
多媒體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4	0	擇優錄取	1	6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	0	1	0
法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9	0	擇優錄取	1	3	1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1	1
保營系	不招收轉系生	--	4	1	擇優錄取	2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8	0	2	1
應英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3	0	擇優錄取	1	2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1	0	1	0
健康系(健康行銷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6	0	擇優錄取	1	11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1	0	1	0
健管系	不招收轉系生	--	8	0	擇優錄取	0	6	0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	0
名額	0	0	302	1	35	13	167	1	30	5	5	0	20	0	171	0	18	2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轉 申請人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觀光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2	1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6	0	2	0
多媒體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2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8	0	1	0
名額	0	0	26	0	0	3	9	0	0	0	0	0	0	0	36	0	3	0

申請轉系 26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23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21 人; 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2 人)

附件一(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申請轉系 26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23 名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廢止)

91.01.21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9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1.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2.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各院修訂之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4.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5.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始得開班，惟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 (一)校、院整合課程。
- (二)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
- (三)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專業英文等）。

(四)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電腦設備及專業因素之課程。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排課原則

	92.06.05(92)教字第075號簽核准
93.05.0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準則

- (一)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 (二)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突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 (四)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課程

-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二)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三、時段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

- (一)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二)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 (三)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四)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五)由系或院推薦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選課前該系所應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或專長與必修課程不符則不受此限。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規劃

-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二、排課時數

- (一)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 100 小時、雙班為 120 小時、三班為 140 小時、四班為 160 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 30%、二年級 30%、三年級 28%、四年級 12%之比例計算。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 27 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 (二)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三)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三、排課時段

-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兩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五、開課人數規定

-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 120 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 1.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 15 人開班。
 - 2.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 15 人開班。
 - 3.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六、其他

-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3 學年度【進修部-資訊學院(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7340000124	資訊概論	3	必修				
C7340000111	資訊安全導論	3	必修				
C7340000112	資訊管理導論	3	必修				
C7340000114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必修				
C7340000116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必修				
C7340000006	網路行銷	3	必修				
C7340000120	行動商務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一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由本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2.備註：

3.附件：

4.經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3 學年度【大學部-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070000108	網路概論	3	必修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必修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修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u>B7000000023</u>	<u>資料庫管理</u>	<u>3</u>	<u>必修</u>					
	專業任選學分數	<u>6</u>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一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由本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2.備註：

3.附件：

4.經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3 學年度【大學部-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修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必修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必修				
B5050000187	不動產估價	3	必修				
B5050000184	土地法規	3	必修				
B5050000157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必修				
B5050000026	金融市場	3	必修				
B5050000036	風險管理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2 學分							

1.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一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由本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2.備註：

3.附件：

4.經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5.20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03學年起度(含)之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2. 進修部方式：大一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四、教學目標：通識大一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大一英文具體課程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應用英語學系老師組成之「大一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六、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 學分，一學年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另為維護外籍生通識教育之平等機會與受教權益，凡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開學初期自行評估個人華語暨英語溝通能力明顯不足，無法因應課堂師生互動，並經授課教師於選課更正期間評估屬實者，得按「開南大學外籍學生延期修習通識大一英文實施辦法」處理，以收學習實效。

2.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統稱「大一英文課程」。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需參加分級考試者，未於公佈之日期及時間參加考試，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後果自行負

責。

3.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七、編班策略(日間部大一新生)：

1. 分級分班實施方法：大一日間部新生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原始)成績分為五個等級分班教學。依該年大一新生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作為各級班數、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60 人以下、40 人以上。
2. 大一上學期升降級安置：修課大一日間部新生若認為被分發級數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在課程加退選期間，可填寫「大一英文課程特殊加退選課申請表」，並交給「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評估後再做適當的安排。
3. 大一下學期升降級安置：大一下學期與大一上學期基本上保持同級同班繼續修課。但大一上學期英文不及格者仍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補修生不需重新進行能力分級，直接於原分發級數重補修課程。

八、特殊身分學生(免修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 分以上(舊制托福527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九、校外轉學生大一英文學分抵免辦法：

1. 凡在他校修過英文相關課程之轉學生，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資格者，須填妥「大一英文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經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認可，即可抵免。受理抵免申請期限依照教務處公告為準。
2. 申請抵免時間、程序及可抵免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籍學生延期修習通識大一英文實施辦法(草案)

103.10.16 103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外籍族群學生就學之平等權益，增進師生課堂教學互動關係，並落實教學品質，特依原訂「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大一英文通識延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完成註冊，持有外國護照之非本國籍新生。
- 第三條 凡本校持有外國護照之非本國籍新生，得參考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延緩大一階段立即修讀通識英文課程。
- 第四條 外籍學生得暫緩於大一新生階段立即修讀通識英文課程之必要條件，包括：
一、自行評估個人華語暨英語溝通能力明顯不足，無法因應課堂師生互動。
二、授課教師開學前三周對該外籍生之評估與建議。
- 第五條 凡具備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兩項必要條件之外籍生，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期間，取得系所主管與授課教師開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逕赴通識中心大一專案小組辦公室，辦理暫緩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 第六條 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暫緩或擇時修習，係以一學年為單元，享有該項平等權益之外籍生，仍應自我惕勵，利用大二、大三、大四新學年上學期初始，逐年自我評估進入通識英文課程之基礎溝通能力，及時恢復修讀大一通識英文課程，避免延宕畢業，損及權益。
- 第七條 本辦法不影響對原訂「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內「本校修讀期間，大一通識英文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之通識教育基礎要求。
- 第八條 適用本辦法之外籍生仍符合參加通識中心規劃之「英語學習諮詢窗口」與「語言交換」等課外輔教活動。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籍學生延期修習通識大一英文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Deferment of Studies on General English Courses, KNU)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 Y_____M_____D_____

姓名(Name on Passport) :

學號 (Student No.) :

國籍(Nationality) :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系所(Department): _____學院 _____系 _____組

聯絡方式 (Email/Mobile):

個人聲明 Personal Declaration

☐ 我完全了解個人華語暨英語溝通能力明顯不足，無法進行課堂互動(I fully understand that I am caught by communication failure either in English or Chinese, and this will cost my opportunity to gain success in General English Courses that demands effective interaction with my counterparts and tutors.)

☐ 我也經過了授課教師_____ (請簽名)評估無法因應課堂進度，暫緩立即進入大一英文通識四學分之課程，(I have also consulted with my tutor, who has assessed my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the past three weeks and my tutor has concluded that a deferment is one of the options for my future success in the studies) ;

☐ 我已經被告知並且了解大一通識英文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I have been told and fully aware that the General English Courses is a must in this University. If I fail to pass the program, I cannot be graduated.) ;

☐ 我同時有意於_____學年上學期及時恢復修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I also inten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nglish Courses at the beginning of Academic Year _____)。

行政流程 Administration

系所主管:

通識中心(複審):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籍歸屬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暨學籍歸屬101學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
- 三、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三）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或以上)，取得該姐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並經國際事務中心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 四、本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測驗方式由應用英語學系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 （四）會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 七、本會考參加三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本會考設有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內勻支。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